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3〕46号

关于江门市品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配件 2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品一电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市品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配件2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品一电器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01号，建设年产电机配件2000万件生产项目。项目所使用的铝锭均为新料，不得使用回收的废金属边角料作为生产原料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门市品一电器有

限公司年产电机配件 2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,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,内容较全面,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,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,环保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;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,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,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,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外排工艺废气中,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,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的较严者;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;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

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83-2001)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的布局,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,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的规定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,并保障在低颗粒物、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,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。

(五)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减少污染物排放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,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,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,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